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得準用之。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為辦理被繼承人楊杉字遺產繼承分割事件，有必要為未成年子女選乙○○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一)遺產清冊（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並附上最新之土地謄本、建物謄本、房屋稅稅籍證明書、附近類似條件物件實價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二)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三)同意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之願任同意書正本，並敘明該特別代理人與未成年人之關係親疏、適任之理由，以供法院審酌。(四)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完整內容（含存款、動產、不動產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需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即未成年子女分得部分，不得低於其應繼分，另以每位繼承人可分得之遺產價值分算表及其計算式表明），且該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全體繼承人暨特別代理人簽章及註明契約成立日期。上開通知函業已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亦未提出任何說明，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人如認有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

01 人之必要，仍可備齊相關證據資料，再行具狀聲請，併此敘  
02 明。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